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發字第10970111121號

附件：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。

局長張治祥

土地開發總隊總隊長黃 群 決行

臺北市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

109年2月製表

開發總收入(單位：元)			開發總支出(單位：元)		
項目	金額	備註	項目	金額	備註
差額地價收入	-	本案無差額地價。	重劃工程費	169,264,279	
未出售抵費地	2,105,919,800	本重劃區抵費地為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728地號及同區南港段四小段579地號等2筆土地，面積為2,892.48及418.90平方公尺，均未出售，爰按重劃後評定地價每平方公尺66萬元及47萬元估列。	重劃事業費	2,961,962	
			地上物補償費	568,656,000	
			土地地價補償費	811,679,319	
			貸款利息	96,984,898	
合計	2,105,919,800		合計	1,649,546,458	
盈餘	456,373,342				
說明	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6條規定，本重劃區盈餘半數作為增添區內公共設施建設、管理、維護之費用及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（如有虧損，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）。				